

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职权名称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	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	
2	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实行实名制销售的行为	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“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”。	
3	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;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，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、(二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:(一)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;(二)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，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”	